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7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8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8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王玉	34,207,048	28.11%
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2.33%
3	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	7.89%
4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7,333	4.26%
5	王文慧	4,860,000	3.99%
6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33,603	2.25%
7	姜立涛	2,635,001	2.17%
8	珠海厚钰凯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	1.71%
9	金英顺	1,853,166	1.52%
10	徐晴	1,800,000	1.4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8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0.93%
2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7,333	7.24%
3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33,603	3.81%
4	姜立涛	2,635,001	3.68%
5	珠海厚钰凯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	2.91%
6	金英顺	1,853,166	2.59%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1,532,302	2.14%
8	晏小平	1,364,500	1.90%
9	龙在平	1,252,500	1.75%
1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190,476	1.6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76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被留置调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名独立董事所配合有关部门调查事项与本公司无关,公司的经营管理一切正常。

近日,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连续采用电话、微信等方式均无法与公司独立董事蒋德嵩先生取得联系。工作人员在向蒋德嵩先生所任职的工作单位进行询问后,也被告知无法与之取得联系。直至与其配偶取得联系后才得知公司独立董事蒋德嵩先生因涉嫌职务违法正配合调查并被实施留置措施,其配偶同时向公司出示了由北京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留置通知书》。截止至本公告日,因相关事项尚在调查中并无结论,故暂不能预计蒋德嵩先生后续正常履职时间。鉴于上述情况,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为维护公司利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对该名独立董事被留置事宜进行公告披露。

蒋德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不担任除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公司任何职务,不属于具有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截至目前其已缺席一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将继续与蒋德嵩先生及家属联络,如果其短期内仍无法履职,公司董事会不排除会采取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改聘独立董事的措施。

经初步了解,蒋德嵩先生所涉事项仅涉及其个人事务,与我公司无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仍有8名董事正常履职,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蒋德嵩先生被留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一切正常。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荣信文化301231.SZ]	[荣信文化301231.SZ]	[荣信文化301231.SZ]
获配数量(股)	2,744	2,744	2,744
限售数量(股)	275	275	275
限售股总成本(元)	7,009.75	7,009.75	7,009.75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7,009.75	7,009.75	7,009.75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8月31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2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2年9月2日起,东莞银行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476、C类012181)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东莞银行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客户服务电话:956033

公司网站:http://www.dongguanbank.cn/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2 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16:30参加“2022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马良先生;董事会秘书耿海女士。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15:00-16:30文字互动通道开通,欢迎投资者届时提问互动,参与交流;投资者也可识别二维码,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前留言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27元/股(含62.27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5)。2022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相关条款,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18元/股(含44.18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2022年3月22日起至2023年3月21日止。

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35,847股,占公司总股本1,050,159,955股的0.3081%,最高成交价为32.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23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90,325,011.8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649,473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持续推进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1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1年9月8日,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9日、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9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了《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回购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的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2021-056、2021-059、2022-001、2022-013、2022-018、2022-035、2022-041、2022-044、2022-049、2022-052);2022年8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2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55,9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4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6.95元/股、最低价格为15.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650,11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2022年8月3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20,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67%,回购最高价格19.9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3.36元/股,回购均价17.1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0,088,574.12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五)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9月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公司董事张世豪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分别于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60,000股给上海蓝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墨私享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蓝墨7号”),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张世豪先生与“蓝墨7号”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系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张世豪先生与“蓝墨7号”合计持股数量与比例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王宗辉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分别于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公司董事徐云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2年6月15至2022年7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公司董事王开拓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2年7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公司董事张琳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2年7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公司独立董事陈世挺先生因个人安排于2022年7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陈世挺先生已于2022年2月21日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时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监事陈翔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8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回购股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99,918,692	49.16	-	-
无限售股份	103,323,308	50.84	203,242,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2,920,036	1.44
股份总数	203,242,000	100.00	203,242,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920,036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89,000股,占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国力股份”或“发行人”)股本总数的2.5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39,062,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9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13日(因2022年9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5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89万股,并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15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9,539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94.2610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44.7390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0名,对应限售股票数量为41,451,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45%。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2,389,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50%;除战略配售股份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39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39,062,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95%。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41,451,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45%,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9月13日起上市流通(因2022年9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股东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黄浩、覃奕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遵守本承诺函第一、二条项下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7)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监事李清华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遵守本承诺函第一项下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 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 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 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4)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黄友和、卢山、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程志中、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克拉玛依昆仑乾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丽荣、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姚细辉、黄炳泉、南京金永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创融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黄毅、颜建涛、张立云、王照强、田宝安、深圳东方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魏军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贺军、马风香(继续遵守张平安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朱立红、李强、肖向东、鲁明炎、杨振球、方华、龚国建、崔守君、蔡爱玉、饶秀琴、高建国、李雅彬、邓书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3)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承诺如下:

(1)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无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本企业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每股净资产价格。

(3)如果本企业违反本承诺项下减持意向,所得的收入和减持限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黄友和、卢山及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以下承诺:

(1)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无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本条项下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处于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项下减持意向,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违反本承诺项下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招商资管国力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招商资管国力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战略配售股东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力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国力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1,451,1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45%。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89,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5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9,06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13日(因2022年9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5,000	6.47	6,175,000	0
2	黄友和	4,350,000	4.56	4,350,000	0
3	卢山	4,292,000	4.50	4,292,000	0
4	江苏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0,370	4.17	3,980,370	0
5	程志中	2,682,500	2.81	2,682,500	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5,000	2.79	2,665,000	0
7	克拉玛依昆仑乾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10	2,000,000	0
8	庞丽荣	1,631,250	1.71	1,631,250	0
9	江苏省高投	1,361,700	1.43	1,361,700	0
10	黄浩	1,239,750	1.30	1,239,750	0
11	姚细辉	1,239,750	1.30	1,239,750	0
12	黄炳泉	1,015,000	1.06	1,015,000	0
13	南京金永正	680,800	0.71	680,800	0
14	科创融智	568,630	0.60	568,630	0
15	黄毅	543,750	0.57	543,750	0
16	颜建涛	485,000	0.51	485,000	0
17	张立云	435,000	0.46	435,000	0
18	李清华	435,000	0.46	435,000	0
19	王照强	435,000	0.46	435,000	0
20	田宝安	435,000	0.46	435,000	0
21	深圳东方汇	408,500	0.43	408,500	0
22	魏军锋	325,000	0.34	325,000	0
23	超兴投资	260,000	0.27	260,000	0
24	贺军	165,300	0.17	165,300	0
25	覃奕垚	165,300	0.17	165,300	0
26	马风香	145,000	0.15	145,000	0
27	朱立红	72,500	0.08	72,500	0
28	李强	72,500	0.08	72,500	0
29	肖向东	72,500	0.08	72,500	0
30	鲁明炎	72,500	0.08	72,500	0
31	杨振球	72,500	0.08	72,500	0
32	方华	72,500	0.08	72,500	0
33	龚国建	72,500	0.08	72,500	0
34	崔守君	72,500	0.08	72,500	0
35	蔡爱玉	72,500	0.08	72,500	0
36	饶秀琴	72,500	0.08	72,500	0
37	高建国	72,500	0.08	72,500	0
38	李雅彬	72,500	0.08	72,500	0
39	邓书华	72,500	0.08	72,500	0
40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国力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89,000	2.50	2,389,000	0
合计		41,451,100	43.45	41,451,100	0

注:1、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9,062,100	12
2	战略配售股	2,389,000	12
合计		41,451,1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22-08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0,056.58万份

●行权